

中共临淄区委稷下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临稷发〔2020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稷下街道“千名党员联系万户群众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根据《稷下街道创建全市基层党建示范街道工作方案》（临稷发〔2020〕3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制定《稷下街道千名党员联系万户群众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稷下街道党工委

2020年6月2日

稷下街道“千名党员联系万户群众” 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长效化制度化，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作风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经街道研究决定，决定开展“千名党员联系万户群众”工作，现将工作方案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实施党员联户

1、在农村，按照“关系相亲、居住相近、双向选择、方便服务”的原则，由党组织根据党员的帮带能力、自身优势和联系户特点，采取组织安排和党员群众自愿配对相结合的方式，每名党员一般联系 10 户左右（联系结对不重复）。

2、社区要以网格为单位，全面推广党员联系户工作，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挂包网格党支部，网格党支部委员挂包楼院党小组，党小组长联系挂包党员中心户，党员中心户联系党员，党员联系群众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可担任居住地的“红色楼长”“红色街巷长”等，主动参与联户共建。鼓励社区党员带头参选业委会成员，担任兼职网格员，参与社区治理。

二、推动党员亮身份亮承诺

在各领域常态化开展党员“亮身份、亮承诺、当先锋”活动，叫响“我是党员我光荣”“我是党员我带头”。在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党员亮明身份、挂牌上岗，以窗口单位、服务行业为重点，开展党员示范岗创建，落实服务承诺、首问责任、一次办好等制度，

提高服务效能。在企业，依托重点项目、车间班组等划分党员责任区，支持在关键工位的骨干党员争创党员示范岗、开展党员攻关项目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在村、社区、商圈市场等，推动党员户挂牌，佩戴党徽，强化党员自我监督和社会监督，发挥带动效应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党员联户要做到“四到户、三必联”，即上级政策宣讲到户、支部决议传达到户、公益活动发动到户、意见建议征求到户，急难事必联、纠纷事必联、红白事必联。党员一般每月与联系户至少沟通对接一次，构建“红色朋友圈”。

2、各支部要认真研究，精心组织，把党员联户工作，与本村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与党员量化积分管理结合起来，促进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3、党员联户对年老体弱及行动不便的党员不做要求。各村居党组织要以支部为单位，6月12日前经支部书记、总支书记签字把关后，报街道党政办。

